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娜
訴訟代理人　黃曙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榮民總醫院
訴訟代理人　蕭仰歸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宜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榮民總醫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8萬6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3,352元，扣除已繳納4,000元，尚應繳納23萬9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皇妙